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授出清洗豁免
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一拖”）因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，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（“收购守则”）规则 26 豁免 1 提交的清洗豁免申请已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证监会”）有条件批准。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有条件地授出清洗豁免，豁免中国一拖因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而须就公司股份作出全面要约的义务。条件如下：

1、公司股东大会上亲身或委任受委代表作出的至少 75%的独立投票批准清洗豁免，以及股东大会上亲身或委任受委代表作出的超过 50%的独立投票批准建议 A 股发行及认购协议；及

2、除非获得执行人员事先同意，于发出建议 A 股发行公告至其完成发行期间，中国一拖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均不得收购或出售其投票权。

截至本公告日期，上述条件 1 已达成。

特此公告。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7 日